

#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阜阳市颍东区杨楼孜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颍东区杨楼孜镇2026年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监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颍东区杨楼孜镇2026年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监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徽九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九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30日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